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提名许鸿生、张存生、朱晓文、肖任迪、王毅镡、林毅建、陈跃等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陈騫、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等四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1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分别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鸿生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1年1月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鸿生先生曾兼任中外合资企业德尔信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顾问,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许鸿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张存生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近五年来历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朱晓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越秀金控董事。近五年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晓文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

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肖任迪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近五年以来历任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道办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沧联经联社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肖任迪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王毅镞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曾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毅镞先生是本公司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林毅建先生，1966年3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毅建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7. 陈跃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招标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跃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8. 陈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州证管办)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骞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谢晓尧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中山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现(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批“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商务部海外维权专家,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常务委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兼任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尧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

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4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兼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燃料化学学报》、《燃烧科学与技术》、《环境污染与防治》、《新能源进展》杂志编委。

马晓茜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